

信会
特殊
文件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MBSL3JGT



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40号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和商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锦和商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锦和商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和商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锦和商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锦和商管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家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海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5号”《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0,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217,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278,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49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	62,21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85,278,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574,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56,722,009.39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14,285.45
支出小计	1,131,310,694.84
加：赎回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7,622.71
利息收入	1,063,212.42
收入小计	454,460,835.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28,140.2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分别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日，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20年6月5日，本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0年6月8日，本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的募集资金9,400.00万元转入上海锦静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由于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84,193.52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220,626.94元用于募投

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2022年6月，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中的募集资金1,000.00元转入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2022年1-12月，本公司陆续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中的募集资金415,000.00元转入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4,535,261.14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3,890,009.44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1,868.21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1,001.50
	合计		8,428,140.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4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129.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截止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57.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03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7,457.4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 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2/11	2022/5/11	保底利率为1.4%， 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5,000.00	40.6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6	2022/8/16	保底收益率1.4%， 浮动收益率为0%或1.7%或1.9%	5,000.00	38.7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22	2022/11/22	保底收益率1.4%， 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或1.85%	5,000.00	38.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移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28	2023/2/28	保底收益率1.3%， 浮动收益率为0%或1.5%或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否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17.5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2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日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越界•金都 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78.87	9,049.57	-350.43	96.27	2019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629.70 万元】、 净利润【-462.30 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 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99.57	821.79	-5,078.21	1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 款及补充流 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尚未赎回，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000.00 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副本)

市场主体可
通过扫描身
份码了解更
多备案、信
息、许可、
监管信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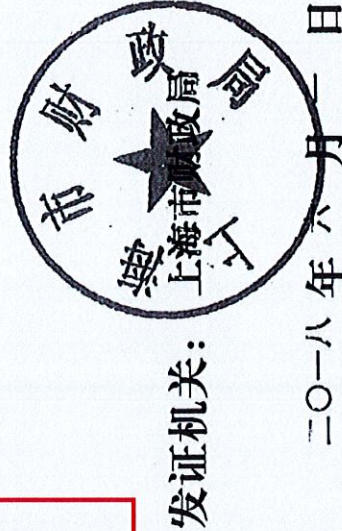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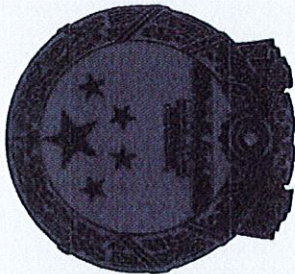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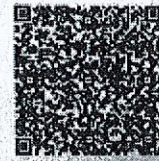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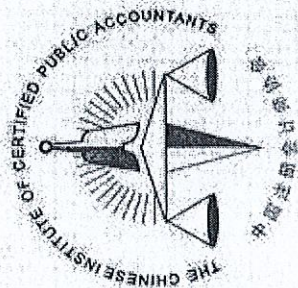


任家虎(3100000621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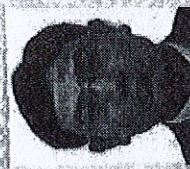


任家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任家虎
Full name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18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Code 3101021078121805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211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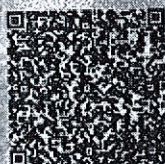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2 月 28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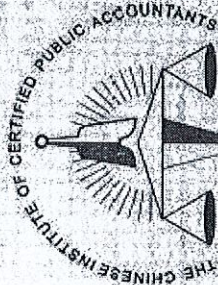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海燕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吴海燕

姓 Full name 吴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1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No. 642123198103100620

执业证书号 License No.

